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1) 變更剩餘未使用本公司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2) 使用本公司A股上市部分超募所得款項以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9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24,800,000股A股，並於2020年8月13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非執行董事：

許強先生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變更剩餘未使用本公司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 (2) 使用本公司A股上市部分超募所得款項以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建議變更剩餘未使用本公司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 (2) 建議使用本公司A股上市部分超募所得款項（「**超募所得款項**」）以永久補充營運資金（「**建議使用超募所得款項**」）。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及行使超額配售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30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2.3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披露，本公司擬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基準調整）作以下用途：

- (i) 預期約人民幣897.9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以及產品線中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 (ii) 預期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本公司臨床前在研疫苗的持續研發；及
- (iii) 預期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82.8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仍未使用。

就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而言，經考慮A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與輝瑞的市場合作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為加強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建議將原本分配作在研MCV商業化的未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420.0百萬元的使用途，更改為(i)先進技術、在研疫苗及生物製品的合作、許可及

董事會函件

引入；(ii)在研疫苗的開發；及(iii)收購與疫苗及生物製品相關的優質資產。除上述變更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概無其他建議變更。於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的分析，以及建議變更未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已使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未使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未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分配變更 (人民幣百萬元)	未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經修訂分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使用餘下結餘之預期時間
在研MCV的研發及商業化	505.1	46.9	458.2	(420.0)	38.2	2021年年底前
在研DTcP的研發	224.5	57.9	166.6	-	166.6	2023年年底前
其他主要產品之研發	168.3	126.5	41.8	-	41.8	2021年年底前
臨床前在研疫苗的持續研發	112.2	101.5	10.7	-	10.7	2020年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2.2	106.7	5.5	-	5.5	2020年年底前
(i) 合作、許可及引入先進技術、在研疫苗及生物製品；(ii) 發展在研疫苗；及(iii) 收購與疫苗及生物製品有關的優質資產	-	-	-	420.0	420.0	2023年年底前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使用超募所得款項

在確保與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關項目的資金需求的前提下，為滿足公司流動資金需求，提高所得款項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及維護股東的利益，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及內部政策，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需求

及財務情況，董事會建議使用超募所得款項的人民幣1,190.0百萬元作永久補充營運資金，佔超募所得款項的29.9%。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

本公司承諾(i)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金額將不超過超募所得款項總額的30%；(ii)使用超募所得款項永久補充營運資金將不會影響與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的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及(iii)在補充營運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或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建議使用超募所得款項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0年10月9日舉行之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應已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而A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0年9月21日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剩餘未使用本公司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本公司A股上市部分超募所得款項以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0年9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由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